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吉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赤峰华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辽宁五龙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瀚丰矿业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广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万象矿业有限公司、金星（瓦萨）有限公司、

赤金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厦门赤金厦钨金属资源有限公司、洱源县锦泰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等。

2.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98.63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98.35

3.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业务包括黄金的开采、选矿及资源综合回收利用；重点聚焦在公司层面的内部环境、风险管理、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 4 个大类，以及业务层面的资金管理、投资管理、物资与采购、生产经营、存货管理、黄金交易、工程项目、资产管理、财务管理、人力资源、信息化、综合管理、法律事务等。

4.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境内外合规运行风险、营运资金管理风险、融资管理风险、投资管理风险、资产管理风险、财务报告风险、黄金交易风险、采购管理风险、合同管理风险、信息系统风险和安安全环保风险等。

5.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手册》，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相较以前年度调整如下：原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和合并报表税前净利润调整为营业收入。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营业收入	错报 $\geq 5\%$	$2\% \leq$ 错报 $< 5\%$	错报 $< 2\%$

说明：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出现以下或类似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1.与财务报告相关控制环境无效；2.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财务报告相关舞弊行为；3.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公司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4.重述以前公布的财务报告，以更正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误；5.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予改正；6.公司风险评估职能无效；7.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8.其他对财务报告使用者作出正确判断产生重大影响的缺陷。
重要缺陷	除符合重大缺陷标准以外的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一般缺陷	除符合重大缺陷标准以外的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	-------------------------------------

说明：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损失金额 \geq 1000万	500万 \leq 损失金额 $<$ 1000万	损失金额 $<$ 500万

说明：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出现以下或类似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1.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2.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3.制度缺失可能导致系统性失效；4.重大或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整改；5.对环境造成巨大破坏；6.致使重特大生产安全或职业危害事故；7.公司声誉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害；8.其他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形。
重要缺陷	除符合重大缺陷标准以外的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一般缺陷	除符合重大缺陷标准以外的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说明：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公司通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及内部审计工作，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一经发现确认即采取更正行动，使风险可控，对公司财务报告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公司通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及内部审计工作，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一经发现确认

即采取更正行动，使风险可控，对公司财务报告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投资者理解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评价内部控制情况或进行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内部控制信息。公司将在本次评价的基础上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继续坚持风险导向、问题导向，持续改进内部控制体系，不断提升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王建华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0日